

#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冀0602执1798号

申请执行人李乐，女，1990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16号2栋3单元40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104199011150647。

被执行人贾大堆，男，197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蠡县南庄镇洪善堡村3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5197009202092。

被执行人户素芹，女，1968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蠡县南庄镇洪善堡村3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35196806152089。

本院在执行李乐与被执行人贾大堆、户素芹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3月31日以(2020)冀0602民初62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贾大堆、户素芹名下坐落于保定市七一东路1288号未来城小区A区9号楼1单元31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贾大堆、户素芹名下坐落于保定市七一东路1288号未来城小区A区9号楼1单元3103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冀(2018)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20624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

执行员 李 彦  
执行员 王 磊  
书记员 王友民

